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仕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19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，暨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：「法院前案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年輕而有勞動能力，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不正方法取得他人之物，足見被告法紀觀念薄弱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及犯罪手段、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及財物現況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被害人家屬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之意見（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偵卷陳報狀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素行良好，其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，被告犯後能審視自我之偏失行為並坦認犯行，當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；且斟酌之其已得被害人原諒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

錄可參，本院衡酌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適用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本院認為仍有必要加諸相當之緩刑負擔，以警惕其日後所為，並銘記司法資源的珍貴性，復斟酌以本件之犯罪情節、案件性質，及為導正被告行為，並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之效。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檢察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，獲得新臺幣(下同)2,100元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供述明確，是本案被告犯罪所得為2,100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宣告沒收，因未據扣案，爰併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
01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 
02 準。

03 書記官 許雪蘭  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08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09 金。

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4年度偵字第11972號

15 被 告 A 0 2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A 0 2明知無簽名棒球可售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  
22 於詐欺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4日，以臉書向A 0 1佯  
23 稱：有簽名棒球可售云云，致A 0 1陷於錯誤，分別於同日  
24 21時46分許、114年5月6日21時13分許，如數匯款價金新臺  
25 幣（下同）1000元、1100元至A 0 2提供之中信銀行帳號00  
26 0-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嗣A 0 1遲未收得貨品，始悉受  
27 騙。

28 二、案經A 0 1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2 (一)被告A 0 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3 (二)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04 (三)告訴人之對話紀錄、ATM交易明細。

05 (四)被告中信銀行申登暨交易明細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  
07 上揭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，如全  
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請依同法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13 檢 察 官 石 東 超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16 書 記 官 張 雅 音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19 (普通詐欺罪)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1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
22 下罰金。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